

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的上限規定並修正成 3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葉宜津、陳歐珀等 23 人，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投保金額係有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此外，在該法條係屬授權法規的情況下，其投保金額分級表雖擬有條件式的可調動設計，卻只徒留社會保險制度下量能公平之名而失社會扶助之實，實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的上限規定並修正成 30 萬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論被保險人是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

二、以當前我國經社環境及民眾認知，我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均是我經社結構中高薪水準（平均月薪俸約 30 萬元）的骨幹成員，其不定期間不定流量的工作屬性及壓力，是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中的高風險份子，在社會保險制度下理應負擔較高的健保投保金額。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副署長、健保局局長及副局長薪資及特別費一覽表

職 稱	姓名	本俸	公費	專業加給	主管加給	醫師獎金	待遇差額	特別費
署長	邱文達	95,250	95,250			50,000		53,000
副署長	林奏延	53,075		43,525	72,150	50,000		26,000
副署長	戴桂英	53,075		41,535	72,150			26,000
副署長	賴進祥	53,075		41,535	51,445			26,000
健保局長	黃三桂	53,075		36,995	35,760	41,400	6,107	13,500
健保局副局長	李丞華	52,410		37,800	26,480	41,400	15,247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歐珀
 連署人：王進士 蔡其昌 邱議瑩 潘孟安 馬文君
 林佳龍 陳亭妃 蕭美琴 廖正井 吳育仁
 鄭天財 李鴻鈞 陳雪生 簡東明 林正二
 黃文玲 呂學樟 李應元 林岱樺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教授，因不當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一案，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凡因案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在校學生，應提供法律諮詢、心理撫慰協助，對於目前仍繼續執行各項計畫核銷業務

之在校學生助理，學校應提供相關專業課程及諮詢，避免學生因不熟悉流程及法規，誤蹈法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教授，因不當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一案，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凡因案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在校學生，應提供法律諮詢、心理撫慰協助，對於目前仍繼續執行各項計畫核銷業務之在校學生助理，學校應提供相關專業課程及諮詢，避免學生因不熟悉流程及法規，誤蹈法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不當核銷一案，根據資料顯示，牽涉之各大專院校教授達五百名以上，再向下延伸調查，負責研究經費採購及核銷之研究助理與助教，估計約達到一千五百名以上，目前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二、負責研究經費核銷之研究助理多為在校學生，學生執行核銷過程涉及「不對等權力關係」，難有核銷方式之自由意志，且學生多為經濟上之弱勢族群，若被檢調單位列為犯罪嫌疑人，偵訊時難有足夠經濟能力聘請律師陪同，獲得法律上之專業協助。

三、該案件目前在政治、法律、社會各界仍具有法律見解上之高度爭議性，牽涉之制度及法規複雜，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專院校協助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學生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林佳龍 蔡其昌 李俊俤 田秋堇 陳雪生
林正二 姚文智 魏明谷 高志鵬 許智傑
鄭麗君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羅淑蕾、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知名連鎖飲料店「紅景天養生御品公司」以入股的方式吸金詐騙，詐騙金額高達 17 億元，目前至少有 4、5 千人受害，受害投資人投入畢生積蓄，最後卻血本無歸，這樣的經濟犯罪案件在近幾十年來也層出不窮。然而令人憂慮的是，國內各主管機關面對類似案件幾乎束手無策，往往都只能等待案件發生後交由檢調單位偵查，沒有任何防範未然的機制。爰特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類似案件提出新的管制流程，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知名連鎖飲料店「紅景天養生御品公司」以入